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5,838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9.427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660,9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3.53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5,177,755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5.88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85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84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0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143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71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29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21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1%；反对 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7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16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60%；反对 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63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84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75%；反对 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3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14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44%；反对 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79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244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8%；反对 5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2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0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7%；反对 5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95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28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1%；反对 5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9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38,665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66%；反对 5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76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31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9%；反对 5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2%；弃权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6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36%；反对 5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8%；弃权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王伟律师、王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5日